

**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、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成，根据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作出调整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3.89元/股调整为3.834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834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1 日